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7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君恒")、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茂科技")、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锦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瑞君恒、千茂科技、宏福锦泰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公司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伟

3、注册资本:13,782.9078 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1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31 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总额	1,239,403,159.48	1,248,039,774.40
资产净额	1,110,420,083.91	1,090,527,581.22
营业收入	57,384,076.34	421,342,718.76
净利润	19,892,502.69	135,023,384.38

备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3 月数据未审计

(二)被合并方

1、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翊心

(3)注册资本:10 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0 层 1002 内 12 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总额	23,185,370.12	23,185,468.23
资产净额	-414,692.03	-414,593.9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8.11	-12,932.36

备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3 月数据未审计

2、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翊心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0 层 1002 号 18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2 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总额	16,247,978.68	19,412,886.95
资产净额	-19,082,915.73	-15,918,007.4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64,908.27	-1,035,996.65

备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3 月数据未审计

3、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翊心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0 层 1002 内 15 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

(7)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文艺创作;影视策划;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总额	12,781,949.62	15,060,540.60
资产净额	1,090,651.29	3,369,242.2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78,590.99	969,347.32

备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3 月数据未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安瑞君恒、千茂科技、宏福锦泰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不发生变化;安瑞君恒、千茂科技、宏福锦泰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3、本次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吸收合并完成后,安瑞君恒、千茂科技、宏福锦泰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

7、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安瑞君恒、千茂科技、宏福锦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瑞君恒、千茂科技、宏福锦泰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瑞君恒、千茂科技、宏福锦泰系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1	信安世纪	2022/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07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4 层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 或 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核酸阴性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4 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825518

会议联系人:李明霞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4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0	固德威	2022/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13:3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银超、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传 真:0512-62397972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4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43,7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9882%减少至 3.931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富德")、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泰富")、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睿德")、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明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26 幢			
	名称 2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名称 3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名称 4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1,740	1.0566
	合计			1,301,740	1.0566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富德	持有股份	3,539,200	2.8727	2,682,400	2.1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9,200	2.8727	2,682,400	2.1773
高新泰富	持有股份	1,190,000	0.9659	1,038,000	0.8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000	0.9659	1,038,000	0.8425
明善睿德	持有股份	708,120	0.5748	568,650	0.4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120	0.5748	568,650	0.4616
宏泰明善	持有股份	708,120	0.5748	554,650	0.4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120	0.5748	554,650	0.4502
合计	持有股份	6,145,440	4.9882	4,843,700	3.9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5,440	4.9882	4,843,700	3.931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4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被担保人为符合公司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仍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昱德新能源及金融机构对承租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租赁资产的安全性;承租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3、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与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融机构、承租人与昱德新能源签署《付款协议书》,经承租人授权,承租人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昱德新能源向承租人收取并支付给金融机构。昱德新能源在金融机构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将代收租金足额按时划转至该账户,并授权金融机构从该账户中扣划租金等款项。为确保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金融机构与承租人约定将国家电网支付给承租人的租赁物的电费收入质押给金融机构,若承租人出现逾期,金融机构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在一定期限内,承租人未归还当期应付款项的,金融机构有权划扣风险金,作为昱德新能源对承租人的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代偿。如承租人出现宽限期内均未还款的,昱德新能源需在一定期限内受让金融机构持有的对应租赁资产。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随着碳中和成为全球命题,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碳减排号召。近年来,我国围绕能源转型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多重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驱动力,分布式光伏市场的需求也得到了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分布式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终端用户开展金融合作,在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昱德新能源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且该分布式业务相关金融合作模式已趋于成熟,已具备资金闭环条件,电费收取情况良好。承租人需经昱德新能源和金融机构双重审核,可保障所筛选终端用户的质量。昱德新能源为终端用户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12.3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3.61%,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3.2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738.6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5%,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39%;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2.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0%,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73%;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237.1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08%,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10%。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开展分布式业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相关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88209 股票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805.9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805.9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3 元,募集资金 101,7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1,026.50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39.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0,068.73	40,068.73

单位: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3.30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03.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948.81	948.81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554.49	554.4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合计		40,068.73	1,503.30	1,503.30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026.50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02.66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30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费及审计费	175.80	175.80
2	律师费	77.00	77.00
3	发行手续费	49.86	49.86
合计		302.66	302.66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805.96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505 号)。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805.9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505 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50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2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温伟明先生提交的退休离职申请报告。温伟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离职后,温伟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伟明先生的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温伟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温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温伟明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温伟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2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 3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39,223,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黄桂章董事、赵军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2 人,刘健监事、兰晓明监事、王欣监事、盛大军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38,836,612,553	99.9932	963,200	0.0024	1,647,500	0.0044

2. 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38,836,612,553	99.9932	963,200	0.0024	1,647,500	0.0044

3. 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38,836,612,553	99.9932	963,200	0.0024	1,647,500	0.0044

4. 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38,835,035,653	99.9892	2,524,100	0.0064	1,663,500	0.0044

5. 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38,836,058,248	99.9918	3,163,005	0.0081	2,000	0.0001

6. 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7,531,781,057	99.9945	963,200	0.0054	1,000	0.0001

7.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38,835,269,953	99.9898	2,264,800	0.0058	1,688,500	0.0044

8. 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38,838,259,053	99.9975	963,200	0.0024	1,000	0.0001

9.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38,788,790,936	99.8701	50,431,317	0.1298	1,0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5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328,299,422	99.9693	3,163,005	0.0306	2,000	0.0001
6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30,500,227	99.9906	963,200	0.0093	1,000	0.0001
7	《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27,511,127	99.9617	2,264,800	0.0219	1,688,500	0.0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6 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306,477,99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